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80號

原告 楊凱婷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融律師

郭德田律師

被告 林嘉宏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9萬9,188元本息，經核其追加之訴，與原訴均係基於兩造間之金錢往來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因原告資金不足，被告遂請求原告向他人借款，經原告向訴外人許美芳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由許美芳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所有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基隆一信）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原告以系爭借款清償被告擔任連帶債務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車貸約50餘萬元後，被告保留其他剩餘款項做為改車之用，經原告催告被告返還系爭借款，被告

置之不理，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無借貸之合意，原告向許美芳借款後，有代替被告清償基隆一信之個人信用貸款22萬9,096元，以及系爭汽車貸款27萬92元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因此受有免予繳納上開債務之利益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9,188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就前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同居10餘年，直到原告於111年2月7日入監服刑後才分手並終止同居關係，被告於兩造同居時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印鑑均交由原告保管使用，被告若需使用金錢，也只能請原告提領現金再交付被告，原告是在入監當天上午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印鑑返還被告，被告根本不知系爭借款匯入之事實，否認有向原告或委請原告向許美芳借款，原告無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。再者，被告個人信用貸款固於110年9月29日償還22萬9,096元，然該筆貸款金額係由原告所使用，原告償還債務，自屬當然，被告並無不當得利可言，即使係由原告代為償還被告之信用貸款，當時兩造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其法律性質為互相贈與之關係，與不當得利無涉，且於原告入監後，被告亦為原告償還卡費、車貸等費用共計13萬1,840元，若認被告受有不當得利，被告主張抵銷。至於汽車貸款部分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代為清償之事實，亦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且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消費借貸，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1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）。且負舉證責任者，須就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，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借款，迄今尚未返還，被告則否認兩造有消費借貸關係，關於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自96年間開始使用系爭帳戶，並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，持續使用至111年2月7日入監執行為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自承係其向許美芳借款，系爭帳戶亦非由被告自己持有，則許美芳於110年9月28日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核與被告無涉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許美芳於110年9月28日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係基於兩造間之借款合意，並以之為借款之交付，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之事實，其求被告返還借款100萬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構成不當得利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復主張：縱認伊與被告間無前述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其為被告代償個人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，故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49萬9,188元本息予原告，經查：

(一)原告自96年間起保管系爭帳戶存摺、印鑑，並使用系爭帳戶至111年2月7日止，已如前述，觀之被告所提系爭帳戶存摺

帳卡明細表，可知於106年9月4日基隆一信核撥借款人為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100萬元(下稱系爭貸款)後，除於106年9月15日、106年9月18日、106年9月25日、106年9月26日、106年10月11日分別轉帳及電匯提款47萬7,500元、3萬元、4萬4,000元、7萬8,030元、7萬元、3萬外，並於106年9月16日提款5萬元、同年9月18日提款及跨行轉帳支出8萬5元、同年9月19日提款1萬元、同年9月20日提款及跨行轉帳支出1萬9,935元、同年9月23日提款及跨行轉帳支出9萬5,015元、同年9月25日提款2萬5,000元、同年9月26日提款及跨行轉帳4萬2,520元、同年9月27日跨行轉帳4,515元、同年9月28日提款2萬元、同年9月29日提款13萬元、同年10月2日提款3,000元、同年10月3日提款1萬元、同年10月5日提款1萬3,000元、同年10月6日提款5,000元，合計124萬7,530元，而自106年9月4日基隆一信核撥信用貸款100萬元及至106年10月6日止之存款金額，合計124萬1,349元，顯見系爭貸款實質上已由原告使用殆盡，被告抗辯系爭貸款係原告使用，應為可取，則原告清償系爭貸款22萬9,096元，即難謂無法律上原因，或使被告受有利益，致自己受有損害，而與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。至被告於本院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110年9月29日償還貸款22萬9,096元是其個人貸款等語，僅在敘述被告是系爭貸款借款人，並未曾表示以其名義借得之系爭貸款是由被告使用，自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9,096元本息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原告主張為被告代繳汽車貸款27萬92元，並提出兩造之111年6月8日接見錄音譯文為證，然觀諸該對話內容，原告雖一再提及其於入監服刑前幫被告處理車貸等語，被告不僅未予承認，甚至表示：「我都去查好了，妳不要再騙我了。」而原告於110年8月16日自系爭帳戶提款共10萬元，僅能證明原告提款之事實，無法證明係用以清償被告之汽車貸款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基隆一信中華路分社函查原告於110年8月

01 11日之匯款單，查無原告任何匯入、匯出交易資料等情，有
02 基隆一信112年12月26日基一信字第3780號函可憑，原告主
03 張有為被告代繳汽車貸款27萬92元，不足採信。被告既未因
04 原告之清償行為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
05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92元本息，亦
06 屬無據。

07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8 告100萬元本息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9 告49萬9,188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假執
10 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11 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
12 或證據、聲請調查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
13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20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21 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陳柏宏